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8

問題編號

2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82 屋宇署 <u>分目</u>: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基於在 2004 年及 2005 年,就改善消防安全措施巡查的訂明商業處所的

數目均高於目標 26%以上,當局會否考慮提高有關目標,改善服務?

提問人:譚香文議員

答覆: 訂立《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目的,是爲了改善該條例適用的現存訂明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設備,涉及在這些舊式商業處所中加裝消防安全設備。在實施該條例時,屋宇署聯同消防處在向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前,須首先視察有關的目標訂明商業處所,以決定須進行的適當的改善工程。

此外,爲了確保這些訂明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設備能得以改善,我們會聯繫業主,作出跟進,包括向他們闡釋所須進行的改善工程及協助他們籌組自行展開有關的工程,以令他們能遵從指示的規定。當局經考慮可運用的人力資源及屋宇署爲實施這條條例而須執行的各項工作後,才訂定每年巡查 150 幢訂明商業處所的目標。我們認爲這個目標應維持不變。鑑於這項工作的重要性,我們會致力在 2006 年巡查 190 幢訂明商業處所。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